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全宋文卷四十九

烏程嚴可均校輯

張興世

興世字文德竟陵竟陵人元嘉中以白衣從王玄謨伐蠻孝武鎮尋陽以補南中郎參軍及即位轉員外將軍領從隊除建平王宏中兵參軍又隸西平王子尚爲直衞坐事免大明末除員外散騎侍郎仍除宣威將軍隨郡太守明帝即位進龍驤將軍遷左軍將軍督豫司二州南豫州六郡諸軍事封作唐縣侯徵爲游擊將軍假輔國將軍遷太子右衞率領驍騎將軍轉左衞將軍權兼中領軍出爲持節督雍梁南北秦郢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事冠軍將軍雍州刺史加寧蠻校尉進號征虜將軍廢帝時徵爲通直散騎常侍左衞將軍以病徙光祿大夫常侍如故

建議截賊上流

賊據上流，兵彊地勝，我今雖相持有餘，而制敵不足。今若以兵數千潛出其上，因險自固，隨宜斷截，使其首尾周遑，進退疑沮，中流一梗，糧運自艱，制賊之奇，莫過於此。宋書張興世傳

張暢

暢字少徵，吳郡吳人。元嘉中為太子中庶子，出為孝武安北長史、沛郡太守，徙南譙王義宣司空長史、南郡太守。孝武即位，徵為吏部尚書，封夷道縣侯，復為義宣南蠻校尉，加冠軍將軍，領丞相長史。義宣敗，執送都下，見原，起為都官尚書，轉侍中。孝建二年出為會稽太守，卒，謚曰宣。有集十四卷。

棄彭城南歸議

若歷城、鬱州可至，一作有可致之理下官敢不高讚。一作談今城內乏食，人無固心，一作百姓咸有走情但以關扃嚴密，一作固不獲走耳。一作欲去莫從耳若一搖動，則潰然奔散，一作若一旦動腳則各自散走雖欲至所在，其可得乎。一作何由可得

今食雖寡，今下一有軍字然朝夕未至窘乏，一作窘竭下有節其欲蓋可蓋臨時更爲諸官十字豈有一作捨萬安之術，而即一作而就危亡之道。此計必行，一作若此計必用下官
請自頸血汙君馬迹。一作汙公馬蹏宋書張暢傳案暢有二傳一在四十六一在五十九其文小異今錄前篇而呂延出之文夾注當句之下又見南史三十二

爲南譙王義宣與從弟永書

近有都信，具汝刑網之源，可謂雖在縲紲，而復心無愧矣。蕭公平厚，先無嫌隙，見汝輸迹，言不相傷，何其滔滔稱人意邪。當今世故艱迫，義氣雲起，方藉羣賢共康時難，豈遠慕廉藺在公之德，近效平勃忘私之美。忽此蔕芥，尅中爲情，公亦命蕭示自疏達，兼令相執，共遵此旨。宋書張永傳

河清頌

濔濔洪河，家國之濱。襟帶晉衛，領袖齊秦。龍門誕洒，積石傳津。乘運能有，經啟天人。化流上帝，時表初是。飛書睽瑞，龍圖照人。神協

既偉通氣栽榮 初學記六

若耶山敬法師誄并序

夫待物而游致用生外道來自我懷抱吕歡故晦質停璞導掖屯吕出魏闕逸雲術豈增軒吕入衛是吕士之傲俗尚孤其道幽居之民無悶高徽吾每宣書夙流照爛拔已跂予感詠身心不足若乃沖獨之韻少歲已高絕嶺之氣早志能遠初憩廬山年始勝髮緬邈之志直已千里乃求剃形就道忘家入法時沙門釋慧遠雖高其甚高吕其尚幼未之許也遂乃登絕澗首太陽臨虛投地之險吕身易志法師乃奇而納焉冑翔華肩業集萃履勁驁未嚴先風昔餘同學不勝其勞若人不改其操於時經藏始東律業雖右遂扣途萬里履遊函洛定慧相曉致用日微羅什既亡遠公沈世乃還迹窮門屏居窮岫其不出意若耶之山者於茲二十餘年矣余叔謝病歸身唯風停想法師來感遊積席談笑清謝覺言

不別而別故已默語交遂而動靜虛貞矣徵士戴顒秀調宣簡神居共逸風理交融乃倚岫成軒停林啟館即此人外因心會友西河方浪東山已闃風靈既盡草木餘哀心之變矣淚合無聞嗚呼哀哉乃爲誄曰

在彼上王歌鳳伊洛逸路翔雲高軒鳴鶴顯源世流幽人代作儲來之子跨古逸邈結轍承風遵迹襲問緯玉則溫經金斯振歲學兩紡年盈數始令德既軒其秀唯起鋒穎萬代風標千里情愛相輕家園如草達矣哲人獨肆玄賞總駕七覺飛轂八道三江多靜滿勝廬山地去觴物迹軌停玄邀遊清慧結宇承煙前驅翠有首路人天吾生製融集彼清風業流善會情詠妙同白日春上素月秋中方寸無底六合可窮卓彼羅什三界特秀貞俗冠冕神道領袖若人對響承車即轍沙漠緘寒長風負雪投彼冰霜攬彼春節誰斯問津悠焉在哲莊衿老帶孔思周懷百爵如一京栽獨問倒

地既滅、願惟糟餽、移此無生、悽居樹席、妙入環中、道出形上、所謂伊人、玄途獨亮、智虛于情、照貫其相、生住無住、異攘相尋、羅什就古、慧遠去今、匠石何運、伯牙罷音、殷憂逃遁、昔還爾心、東巖解迹、削景若耶、早帳風首、春席雲阿、流庭結草、復渚含波、月軒東秀、日落西華、情步不辭、寢興高絕、白雲臨操、清風練亂、經綸五道、提衡六趣、四諦歸想、三乘總路、生滅在法、諸行難常、哲人薪盡舊火移光、白日投晦、中春起霜、嗚呼哀哉、昔余九髮、早識清襟、送志非歲迎韻者心、家貧親老、耕而飛絕、就樵追歡、身素孤天、既隔於形、徒通言道、自我徒疾、高樹東山、明月逆靜、白雲路開、承松吐嘯、風上舒言、泝子栽疾、夙居涼峻、佇俯伊人、流心酌微、如何高期、協成幽顯、五絃喪弄、三觴誰餞、嗚呼哀哉、山泉同罷、松竹衰涼、秋朝霜露寒夜嚴長、嗚呼哀哉、孤猿將思、旅雁聲悲、廣開性品、撫情者誰、速壺成泉、比館唯悲、存亡既代、物色長衰、嗚呼哀哉、眷生失御、亂物

無歸蹤夾就夜重陽頓暉嗚呼哀哉伊四望之茫茫愴予心之悄悄雖淚至之有端固發來其無兆臨長思日歎悲涼縱橫於言表嗚呼哀哉廣弘明集二十六

張悅

悅一作說暢弟歷中書吏部郎侍中臨海王子頊前將軍長史南郡太守晉安王子勛召爲司馬加征虜將軍及進號拜領軍將軍吏部尚書事敗歸降復爲太子中庶子除巴陵王休若衛軍長史襄陽太守尋代休若爲雍州刺史益遠將軍復爲休若征西長史南郡太守泰始六年爲三巴校尉加持節輔師將軍領巴郡太守未拜卒有集十一卷

瑇瑁麈尾銘

移珍西岳費藻南濱凝華淡境搖採爭雲契心侶鏡色眾斯分藝文類聚六十九

案弘明集學作覺婉下兩字衍之生二字當作好生

張鏡

鏡暢從弟元嘉中新安太守

答南譙王義宣書

伺復淵旨匪邈伊教俯惟末造物射爪對稱以爲道通貧感涉曆藉緣誠微宜因用河漢滋惑故待周撫平撞鍾啟發俟於排憤矣大妙學窮理乃聖乃神光昺燭八維頫仰觀九有然而運値百齡會均萬劫者豈非嘉緣未備故業化莫孚哉是以聖靈斂軌斯文莫載靡得明徵理歸指斥宗致祇以微顯婉而成潛徙其遊之生導三世之源積善啟報應之轍綱循昭仁鬼苦弘信既以漸積潛成吝滯日袪然後道暢皇漢之朝訓敷永平之祀物無辯褻人斯草偃實知放華猶降文宣未旭非旨睽以異道諒理內而俱躋者附會玄遊孰夷以言謬犯不避輕弱狂簡弘明集十二張新安答譙王論孔釋書

張永

永字景雲，鏡弟，元嘉中爲郡主簿，州從事，累遷至冀州刺史，歷仕孝武、明帝，封孝昌縣侯，後廢帝時，進位光祿大夫，遷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以兵敗免官，發病卒，昇明二年，追贈侍中、右光祿大夫，有集十卷。

將士休假議

臣聞開兵從稼，前王以之兼隙，耕戰遞勞，先代以之經遠。當今化洽萬里，文同九服，捐金走驥，於焉自始。伏見將士休假，多蒙三番，程會既促，裝赴在早，故一歲之間，四馳遙路，或失遊春耕，或違要秋登，致使公替常儲，家闕舊業，攻定利害，宜加詳改。愚謂交代之限，以一年爲制，使征士之念，勞未及積，游農之望，收功歲成，斯則王度無騫，民業斯植矣。宋書張永傳

張辯

辯，永弟，泰始中，歷尚書吏部郎，廣州刺史，大司農，有集十六卷。

廬山招提寺釋僧瑜贊

悠悠玄機、茫茫至道、出入生死、孰爲妙寶、其一自昔藥王、冰化絕倫、往聞其說、今覩斯人、其二英英沙門、悲定心固、凝神紫氣、表迹雙樹、其三其德可樂、其操可貴、文之作矣、或颺髣髴、其四 法苑珠林一百十五

釋曇鑒讚

披荔豈茲、握瑾表潔、渾渾法師、弗緇弗涅、煒曄初辰、條蔚林節、翢遊智往、豈伊實訣、高僧傳 曇鑒姓趙冀人紀江陵辛寺猗爲傳讚

殷琰

琰、字敬珉、陳郡長平人、元嘉中、爲江夏王義恭征北參軍、始興王濬後軍主簿、出爲鄱陽晉熙太守、豫州治中從事史、孝武時、臨海王子頊以爲冠軍錄事參軍、行吳興郡事、復爲豫州別駕、太宰戶曹屬、丹楊丞、尙書左丞、少府、尋陽王子房冠軍司馬、行南豫州事、隨府轉右軍司馬、又徙巴陵王休若右軍司馬、永光

初除黃門侍郎、出爲山陽王休祐右軍長史、南梁郡太守、參始初、爲建武將軍豫州刺史、殷琰應晉安王子勛、子勛以爲輔國將軍、梁郡太守、加豫州假節、後歸國、爲王景文鎮南諮議參軍、兼少府、參豫初、除少府、加給事中、元徽初卒、有集七卷案隋志作太子中庶子與本傳不同

宣貴妃誄

嚴位服於旟容、詢徽謚於銘策、節哀路於蕭鍾、遊行鑣於轘翟、御覽三百五十八

劉損

損字子騫、彭城沛人、晉衛將軍劉毅從弟、元嘉中御史中丞、出爲義興太守、遷吳郡太守、卒贈太常、

奏劾韋朗

風聞前廣州刺史韋朗、莅任虐法、暴濁是脩、於州所造鐵銀鉛二

枚、朱牙梳三十枚、朱畫靑綾屏三十五枚、犀皮鐺六領、雜白莞席三百二十二領、銀塗漆一作泥屏風二十三牀、又綠沉屏風一牀、銅鏡臺一具、請自見事追免劾前所居官。初學記二十五席門屏風門鏡臺門御覽三百五十七七百一竝引元嘉起居注元嘉十六年御史中丞劉損奏損一作楨非

袁璠

璠、元嘉中爲尚書左丞、

劾荀萬秋啟

領曹郎中荀萬秋每設事緣私遊肆其所之、豈可復參列士林、編名天閣、請免萬秋所居官。初學記十一引宋元嘉起居注

扶令育

令育、巴東人、爲龍驤參軍去職、

詣闕上表理彭城王義康

蓋聞哲王不逆切旨之諫、言博聞爲道、人臣不忌瘢痍之罰、言謠

言爲忠是故周昌極諫馮唐面折孝惠所以克固儲嗣魏尚所以
復任雲中彼二臣豈好逆主干時犯顏違色者哉又爰盎之諫孝
文曰淮南王若道遇死則陛下有殺弟之名奈何文帝不用追悔
無及臣草莽微臣竊不自揆故抱葵藿傾陽之心仰慕周昌匪躬
之志故不遠六千里匍匐詣命係謁貢丹懇希垂察納伏惟陛下躬
執大象首出萬物王化咸通三才必理闢大人之路開大道之門
按殊逸於巖穴招奇英於側陋窮谷無白駒之倡喬岳無遺寶之
嗟豈特羅飛翮於垂天網沉鱗於瀛海況於彭城王義康先朝之
愛子陛下之介弟哉一旦黜削遠送南服恩絕於內形隔於遠躬
離明主身放聖世草萊黔首皆爲陛下痛之臣追惟景平元嘉之
釁幾於危殆三公託以興廢之宄銜懷不臣之計台輔伺隙於京
師强楚窺窬於上流或斷逆而陵主有生之所備恐神祇之所忿
忌也賴宗社靈長廟算流遠灑滌塵埃殲蕩醜類須發時靖四門

載清當衡之時義康豈不預參宗謀均此休否哉且陛下昔楚形勝非親勿居遂以驃騎之號任以蕃夏之重撫政南鄙綏民遐荒播皇宋之澤以洽幽荒陛下之潤被之九有豈直南荆之民沾濊而已驟遂召之以宰輔又寄之以和味既居三事又牧徐揚所以幽顯齊歎人神同忻茲不言陛下授之爲得義康受之爲是也今如何信疑貌之似闕兄弟之恩乎若有迷謬之愆可責之罪正可數之以善惡導之以義方且廬陵王往事足以知今此乃陛下前事之殷鑒後乘之顯轍也夫留子之不殺忠臣之篤譬二台而猶識仁王之令範故詩云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又云兄弟雖鬩不廢親也尚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可以親百姓兄弟安可棄乎臣伏願陛下上尋往代覬覦之禍下惟近者讒言之患廬陵王既申冤魂於后土彭城王亦啣疑愆於宋京豈徒皇代當今之計蓋乃良史萬代之笑也且謡諑難辨是非易黷福始禍先

古人所畏故愛身之士自爲己計莫不結舌杜口孰肯冒忌于上故臣昧昧獨獻微管所以劬劬懇懇必訴丹誠者實恐義康年弱命盡奄忽於南遂令陛下有殺弟之名臣雖微賤竊爲陛下羞之況書言記事史豈能屈與奪而諱哉脫如臣慮陛下恨之何益楊子雲曰獲癰之大戾先於和穆遜禍之深莫過於內難每服斯言已爲警戒矧今觀王室大事豈得緒係默爾而已哉臣將恐天下風靡離間是懼遂令宇內邈視民庶革心欲致康哉實爲難也陛下徒云惡枝之宜伐豈悟伐柯之傷樹乃往古之所悲當今所宜改也陛下若蕩日平聽屏此猜情垂訊芻蕘之謀曲察狂瞽之計一發非意之詔遊訪博古之士並召義康返於京甸兄弟協和君臣緝穆息宇內之譏絕多言之路如是則四海之望塞讒訕之道消矣何必司徒公揚州牧然後可以安彭城王哉若臣所啟遂盡於國爲非請命伏誅以謝陛下雖復分形赴鑊齏體京屍始願

所甘豈不幸甚宋書彭城王義康傳前龍驤參軍巴東扶令育詣闕上表表奏即收付建康獄賜死南史十三作前龍驤參軍巴東扶令扶樂　案宋志巴東郡無巴東縣亦無扶縣疑誤扶又姓知姓扶名令育也

錢樂之

樂之元嘉中爲太史令

奏詳何承天元嘉曆

太子率更令領國子博士何承天表更改元嘉曆法以月蝕檢今冬至日在斗十七以土圭測影知冬至已差三日詔使付外檢署以元嘉十一年被敕使考月蝕土圭測影檢署由來用楊偉景初法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少檢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卯到十五日四更二唱丑初始蝕到四唱蝕既在營室十五度末景初其日日在軫三度月蝕所衝考之其日日應在翼十五度半又到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酉到亥初始食到一更三唱蝕既在鬼四度景初其日日在女三度衝考之其

日，日應在牛六度半，又到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戌之半，到二更四唱，亥末始蝕，到三更一唱食既，在井三十八度，景初其日日在斗二十五，以衝考之，其日，日應在斗二十二度半，到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望月蝕，加時在戌，其日月始生而已蝕，光已生四分之一，格在斗十六許度，景初其日日在井二十四，考取其衝其日，日應在井二十，又到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子之少，到十五日未二更一唱始蝕，到三更蝕十五分之十二，格在昴一度半，景初其日日在房二，以衝考之，則其日，日在氐十三度半，凡此五蝕，以月衝一百八十二度半考之，冬至之日，日並不在斗二十一度少，並在斗十七度半間，悉如承天所上，又去十一年起以土圭測影，其年景初法十一月七日冬至，前後陰不見影，到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冬至，其十五日影極長，到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其二十六日影極長，到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冬至其前後並陰不見到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冬至十八日影極長到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冬至其十月二十九日影極長到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冬至其十日影極長到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二十一日影極長到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冬至其三日影極長到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前後陰不見影尋校前後以影極長爲冬至並差三日以月蝕檢日所在已差四度土圭測影冬至又差三日今之冬至乃在斗十四間又如承天所上又承天法每月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於推交會時刻雖審皆用盈縮則月有頻三大頻二小比舊法殊爲異舊日蝕不唯在朔亦有在晦及二日公羊傳所謂或失之前或失之後愚謂此一條自宜仍舊（宋書曆志上太史令錢樂之兼丞嚴粲奏）

皮延宗

延宗元嘉中爲員外散騎郎

雖何承天新厤

若晦朔定大小餘紀首値盈則退一日便應已故歲之晦爲新紀之首宋書厤志上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蕭山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四十九終

全宋文卷五十

烏程嚴可均校輯

孫康

康太原中都人晉長沙太守放孫元嘉中為祠部郎遷征南長史有集十卷

圓扇銘

有圓者扇誕此秀儀脩露濯色擬日定規朗姿玉暢惠氣蘭披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四

吳喜

喜吳興臨安人本名喜公明帝滅為喜元嘉中為主書令史進中書令史孝建中權諸王學官令左右尚方令河東太守殿中御史泰始初假建武將軍遷步兵校尉封竟陵縣侯遷輔國將軍尋陽太守再遷前軍將軍改封東興縣侯除交州刺史不行

又除右軍將軍淮陵太守假輔師將軍兼太子右衛率轉驍騎將軍兼左衛將軍加都督豫州諸軍事假冠軍將軍

報庾業劉延熙書

前驅之人忽獲來翰披尋往感良深悵歎聖主召神武撥亂德盛動高羣逆交構滅在晷刻君等動義之烈世荷國恩事愧鳴鵠不懷食椹今總勒所部星言進邁相見在近不復多陳宋書吳喜傳

薛安都

安都河東汾陰人初爲魏雍秦二州都統元嘉二十一年歸國孝武鎮襄陽板爲揚武將軍北弘農太守隨王誕板爲建武將軍行後軍參軍尋除始興王濬征北參軍孝武舉義以爲參軍加寧朔將軍及即位除右軍將軍封南鄉縣男孝建初復除左軍將軍遷輔國將軍竟陵內史以斬魯爽功進爵爲侯轉太子左衛率大明中改封武昌縣侯加散騎常侍又加征虜將軍

前廢帝卽位遷右衛將軍加給事中出爲前將軍兗州刺史淮平北將軍徐州刺史明帝卽位進號安北將軍不受欲兵同晉安王子勛子勛平奉書歸款尋復降魏魏已爲徐州刺史河東公召還桑乾死於魏

奉啟書歸款

臣庸隸荒萌偷生上國過蒙世祖孝武皇帝過常之恩犬馬有心實感恩遇是已晉安始唱投誠佩往不期生榮實存死報今天命大歸羣迷改屬輒率領所部束骸待誅違拒之罪伏聽湯鑊（宋書薛安都傳）

徐耕

耕晉陵延陵人自令史除平原令

詣縣陳辭

今年亢旱禾稼不登氓黎饑餒採拔存命聖上哀矜已垂存拯但

饉罄來久困殆若衆米穀轉貴糴索無所方涉春夏日月悠長不
有微救永無濟理不惟凡璅敢惡身外鹿鳴之求思同野草氣類
之感能不傷心民糴得少米資供朝夕志欲自竭危存分逾今吕
于斛助官賑貸此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晉陵境特為偏祐此郡
雖弊猶有富室承陂之家處處而是並皆保熟所失蓋微陂積之
穀皆有巨萬旱之所弊實鍾貧民溫富之家各有財寶謂此等並
宜助官得過儉月所損至輕所濟甚重今敢自廝為勸造之端宜
頒掘水揚塵崇益山海宋書孝義徐耕傳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飢耕詣縣陳辭縣爲言上當時議者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羨酬以縣令

蓋吳

吳北地瀘水人自元嘉二十二年九月舉兵杏城自稱天台王
明年上表歸順自稱秦地王尋為其下所殺

上表歸順

白虜祚南遷，禍纏神土，二京失統，豹狼繼萃，黔元陷犬噬之患，舊都哀荼蓼之痛。臣目睹鄙伎，幾因機乘寇，屬天亡之期，借二州思舊之憤，故剋迹天台，爰陞成雍，義風一鼓，率土響同，威聲既張，士卒効勇，師不崇朝，群黨震裂，殄逆鱗於函關，掃凶迹於秦土，非仰協宋靈，俯允群願，焉能若斯者哉。今平城遺虜，連兵大境，東西狼顧，威形莫接，長安孤危，河洛不戍，平陽二攀，世連士宗，擁率部落，控弦五萬，東屯流澳，任質軍門，私署安西將軍常山白廣平，練甲高平，進師汧隴，北漠護軍結駟連騎，提戈截驅，胡蘭落生，鏜部曲數千，擬擊偽鎮，闔境顒顒，仰望皇澤，伏願陛下給一旅之眾，北陟河陝，賜臣威儀，兼給戎械，進可以厭撲凶寇，殄其巢窟，退可以宣國威武，鎮御舊京，使中都有鳴鑾之響，荒餘懷來蘇之德。謹遣使人趙綰馳表丹誠。宋書索虜傳：元嘉二十三年，蓋吳年二十九，於杏城天台舉兵反虜，諸戎夷並響應，有眾十餘萬。燾聞吳反，惡其名，累遣軍擊之，輒敗。吳上表歸順。

又上表

臣聞天無二日，地無二王。昔中都失統，九域分崩，羣凶巨列於天邑，飛鴞鳴日於四海。先皇慈懷內發，愍及戎荒，蔭僞羌於長安，寄黎民之荼炭，政教既被，民始寍蘇。天未亡難，禍亂仍起，獫狁侏張，侵暴中國，使長安爲豺狼之墟，鄴洛爲蜂蛇之藪，縱毒生民，虐流兆庶，士女能言，莫不歎憤，俯首東望，仰希拯接，咸同旱苗之待天澤，赤子之望慈親。臣仰思天時，已義伐暴，佩東西結連，南北樹黨，五州同盟，造相要契，仰憑威靈，千里雲集，叢廓除榛莽，佇待王師。義夫始臻，莫不瓦解。虜主二月四日傾資倒庫，與臣連營，接刃交鋒，無日不戰，獲賊過半，伏屍被野。伏願特遣偏師，賜垂拯接，若天威既震，足使逆虜潰亡，遺民小大，咸蒙生造。（宋書索虜傳：燾遣軍破散，乃自率大衆攻之，吳又上表。）

魯爽

爽小名女生，扶風郡人，為魏寧南將軍、荊州刺史、襄陽公，鎮長社。元嘉二十八年，率家屬部曲來歸，授督司州陳留東郡濟陰濮陽五郡軍事、征虜將軍、司州刺史，加督豫州之義陽宋安二郡軍事，領義陽內史。元凶弒立，南譙王義宣起兵入討，進平北將軍，領巴陵太守，度支校尉，事平，召為使持節、督豫司秦雍并五州諸軍事、左將軍、豫州刺史。孝建元年，隨義宣起兵，進征北將軍，為薛安都所斬。

與弟秀南歸，來辭於南平王鑠

爽秀得罪本朝，負釁三世，生長絕域，遊身胡虜，兄弟闔門，淪點偽授，殞命不可，選國無因，近係南雲，傾屬東日，譬猶痿人思步，盲者願明，嵩霍咫尺，江河匪遠，夷庚雖塞，隔同天地，痛心疾首，嘗慨霄悲。虜主猖狂，豺豕其志，虐徧華戎，怨結幽顯，自旰貽旋軍，亡殪過半，野醜沈漸，恣性肆身，爽秀等因民之憤，藉將旋之機，齊契義奮，

梟鹹醜徒、馮恃皇威、肅清道機、牢洛諸城、指期克定、規日消塵、徼雪夙負、方當東殄北闕、得戮司寇、懦飾未申、伏心遊表、明大王殿下呂叔茂居藩、文武兼姿、遐邇欽佩、承風問德、顧垂援拯、呂尉虔望老弱百口、先造諸庇、遐邇丹心、仰希懷遠、謹遣同義穎川𨚗元初奉詞陳聞（宋書魯爽傳、元嘉二十八年、爽率部曲千餘家奔汝南、遣秀從許昌還壽陽、奉牋於南平王鑠）

板義宣及臧質等文

丞相劉、今補天子名義宣、車騎臧、今補丞相名質、平西朱、今補車騎名脩之、皆板到奉行。（宋書魯爽傳、南史四十）

劉康祖

康祖彭城呂人、世居京口、襲父虔之爵新康縣男、元嘉中、爲征虜中兵參軍、歷安蠻府司馬、轉左軍將軍、與魏戰死、贈益州刺史、謚曰壯。

令軍中

顧望者斬首，轉步者斬足。御覽三百十二引裴子野宋略：左將軍劉康祖圖虜寇壽陽，自虎牢率七千人來赴，虜至者八萬騎，康祖令軍中

劉興祖

興祖，元嘉中爲少府，拜青州刺史。案南齊書王奐傳，永明十一年，奐輒殺寧蠻長史劉興祖，距此四十年，當別是一人

建議伐河北

河南阻飢，野無所掠，脫意外固守，非旬月可拔，稽留大衆，轉輸方殷。伐罪弔民，事存急速，今僞帥始死，兼逼暑時，國內猜擾，不暇遠赴，關內之衆，裁足自守。愚謂宜長驅中山，據其關要，冀州已北，民人尚豐，兼麥已向熟，資因爲易，向義之徒，必應響赴。若中州震動，黃河已南，自當消潰。臣城守之外，可有二千人，今更發三千兵，假別駕崔勳之振威將軍，領所發隊，幷二州望族，從蓋柳津直衝中山，申坦率歷城之衆，可有二千，騎驛俱進，較略二軍，可七千許人，

既入其心腹，調租發車，呂充軍用，若前驅乘勝，張永及河南眾軍便宜一時濟河，使聲實兼舉，愿計謬允，宜並建司牧，撫柔初附，定州刺史取大嶺，冀州刺史向井陘，幷州刺史屯雁門，幽州刺史塞軍都，淵州刺史備大行，因事指麾，隨宜加授，畏威欣寵，人百其懷，濟河之日，請大通販假，常忿將卒懼於深遠，勸之等慷慨之誠，誓必死效，若能成功，清一可待，若不克捷，不爲大傷，並催促裝束，伏聽敕旨。宋書索虜傳，元嘉二十九年，太祖更謀北伐，張永王玄謨及愿等北伐，青州刺史劉興祖建議伐河北，上意止存河南，不納。

虞愿

愿字士恭，會稽餘姚人，元嘉末爲國子生，遷湘東王國常侍，轉潯陽王府墨曹參軍，明帝即位，除太常丞，兼尚書祠部郎，通直散騎侍郎，領本郡中正，遷兼中書郎，元徽初出爲晉平太守，已母老解職，除後軍將軍，遷中書郎，領東觀祭酒，除驍騎將軍，遷

廷尉蔡受祕、選宋廟主拜辭流涕、尋卒、

祀孝武昭后二廟議

夫烝嘗之禮、事存繼嗣、故傷尊雖近、弟姪非祀、君道雖高、臣無祭典、案晉景帝之於武帝、屬居伯父、武帝至祭之日、猶進觴爵、今上既纂祠文皇於孝武室、謂宜進拜而已、觴爵使有司行事、案禮過墓則軾、過祀則下、凡在神祇、尙或致恭、況昭太后母臨四海、至尊親曾北面、兄母有敬、謂宜進拜、祝文宜稱皇帝諱、尊皇后廟見之禮、本脩虞爲義、今於孝武、論其嫂叔、則無通問之典、語其尊卑、亦無相見之義、又皇后登御之初、昭后猶正位在宮、敬謁之道、久已前備、愚謂孝武昭太后二室、並不復薦告、宋書禮志四、泰始二年六月太常丞虞愿議

郊祀議

郊祭宗祀、俱主天神、而同日殷薦、於義爲黷、明詔使圓丘報功、三載一享、明堂配帝、間歲昭薦、詳辰酌衷、實允禮典、宋書禮志三、泰始六年五月詔

兼祠部虞愿議

王珍孫

珍孫，吳興人，元嘉末為府司馬寧朔將軍。

與王僧達書

聞褚先生出居貴館，此子滅景雲棲，不事王侯，抗高木食，有年載矣。自非折節好賢，何以致之。昔文舉棲冶城，安道入昌門，於茲而三焉。夫卻粒之士，飡霞之人，乃可暫致，不宜久羈。君當思遂其高步，成其羽化。望其還策之日，暫紆清塵，亦願助為譬說。齊書褚伯玉傳南史褚伯玉傳

王景先

景先，珍孫子。大明中為殿中郎，前廢帝時，出為鄱陽內史。泰始初，晉安王子勛建號，以為廬陵內史，轉竟陵太守。子勛敗，變形為沙門逃走，吳喜擒殺之。

祭霍山議

脩祀川嶽、道光列代、差秩珪璋、義昭聯冊、但業曠中葉、儀漏典文、尋姬典事繇宗伯、漢藏持節侍祠、血祭蘊沈、經垂明範、酒脯牢具、悉有詳例、又名山著珪幣之異、大冢有嘗禾之薦、山海祠霍山、以太牢告玉、此準酌記傳、其可言者也、今皇風緬暢、輝祀通嶽、愚謂宜使以太常持節、牲以太牢之具、羞用酒脯時穀、禮以赤璋纁幣、又鬯人之職、凡山川四方用脤、則盛酒當以蠡、梧其餘器用、無所取說、案郊望山瀆、以質表誠、器尚陶匏、藉以茅席、近可依準、山川以兆、宜為壇域、宋書禮志四大明七年有司奏詔遣祭霍山未審應求使何官用何牲饌進奠之日又用何器殿中郎丘景先議

王逡之

逡之孝建初博士、

閏月周忌議

案吳商議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爲忌謂正閏論雖名有所執商議爲允宜以今六月爲忌宋書禮志二孝建元年六月湘東國刺稱國太妃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爲取七月勅禮官議正博士丘邁之議又見通典一百

徐宏

宏孝建初太學博士

殄寇告二郊議

禮無不報始既遍告今賊已殄不應不同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六月太學博士徐宏陸澄孫勃議

東平沖王祔主議

王既無後追贈無臣殤服既竟靈便合毀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祖之爲士大夫者案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沖王則宜祔諸祖之廟爲王者應祔長沙景王廟宋書禮志四孝建元年七月太學博士徐宏議又見通典五十二

殷祭議

三年之喪、雖從權制、再周禪變、猶服縞素、未爲純吉、無容以祭、謂來年四月不宜便殷、十月則允。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十二月太學博士徐宏議又見通典五十

蘇瑋生

瑋生、孝建初國子助教、

平城告二郊議

案王制天子巡狩歸假於祖禰、又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告於祖奠於禰、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告用牲幣、反亦如之、諸侯相見反必告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又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反必告至、天子諸侯雖事有小大、其禮略鈞、告出告至、理不得殊、鄭云出入禮同、其義甚明、天子出征、類于上帝、推前所告者、歸必告至、則宜告郊、不復容疑、元嘉三年、唯告廟社、未詳其義、或當以禮記唯云歸假祖禰、而無告郊之辭、果

立此義、彌所未達、夫禮記殘缺之書、本無備體、折簡敗字、多所闕略、正應推例求意、不可動必徵文、天子反行告社、亦無成記、何故告郊獨當致嫌、但出入必告、蓋孝敬之心、既以告歸爲義、本非厭捷之禮、今輿駕竟未出宮、無容有告至之文、若陳告不行之禮、則爲未有前準、愚謂祝史致辭、以昭誠信、苟其義舛於禮、自可從實而闕、臣等參議、以應告爲允、宜並用牲告南北二郊、太廟太社、依舊、公卿行事、（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六月八座奏云云、國子助教蘇瑋生議、詔可）

殷祭議

案禮、三年喪畢、然後祫於太祖、又云、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紼行事、且不禫即祭、見譏春秋、求之古禮、喪服未終、固無祼享之義、自漢文以來、一從權制、宗廟朝聘、莫不皆吉、雖祥禫空存、衡縠縞之變、烝嘗爲祀、不異平日、殷祠禮既弗殊、豈獨以心憂爲礙、（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十二月、國子助教蘇瑋生議、又見通典五十）

爲皇后父服議

案三日成服卽除，及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若竝謂之公除，則可粗相依準。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爲功緦麻除喪。大公除蹔奪，豈可遂以卽吉邪。愚謂至尊三月服竟，故應依禮除釋。皇后臨祖及一周祥除，竝宜反服齊衰。宋書禮志二　通典八十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終

烏程嚴可均校輯

范義恭

義恭孝建初爲領曹郎

殷祭議

依永初三年例須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來二年三月若已四月殷則猶在禫內（通典五十孝建元年十一月領曹郎范義恭議）

周景遠

景遠孝建初爲祠部郎中大明中爲領軍長史

參議殷祭

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傅亮議權制即吉御世宜爾宗廟大禮宜依古典則是皇宋開代成準謂博士徐宏太常丞朱膺之議用來年十月殷祠爲允（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十二月郎中周景遠參議詔可）

天子爲皇后父服議

權事變禮，五服俱革，緦麻輕制，不容獨異。謂至尊既已公除，至三月竟，不復有除釋之義。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三月前祠部郎中周景遠議

太子妃喪不舉祭議

案禮，緦不祭，大功廢祀，理不俟言。今皇太子故妃既未山塋，未從權制，則應依禮廢烝嘗。至尊已大功之服，於禮不得親奉，非有故之謂，亦不使公卿行事。宋書禮志四大明五年十月撫軍長史周景遠議

殷祠議

按禮記云，天子祫禘祫嘗祫烝，依如禮文，則夏秋冬三時皆殷，不唯用冬夏也。晉義熙初，僕射孔安國啟議，自泰和四年相承殷祭，皆用冬夏。安國又啟，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年，用三十月輒殷祠。博士徐乾據禮難安國，乾又引晉咸康六年七月殷祠，是不專用冬夏。於時晉朝雖不從乾議，然乾據禮及咸康故事，安國無已答

之今若以來四月末得殷祠遷用孟秋於禮無違宋書禮志三大明七年二月通軍長史周景遠議又見通典五十

王祀之

祀之孝建初太學博士

郊祠灌獻議

按周禮大宗伯佐王保國以吉禮事鬼神祇禋祀昊天則今太常是也以郊天太常亞獻又周禮外宗云王后不與則贊宗伯鄭玄云后不與祭宗伯攝其事又說云君執圭瓚祼尸大宗伯執璋瓚亞獻中代以來后不廟祭則應依禮大宗伯攝亞獻也而今以太尉亞獻鄭注禮月令云三王有司馬無太尉太尉秦官也蓋世代彌久宗廟崇敬攝后事重故以上公亞獻又議履時之思情深於霜露室戶之感有懷於容聲不知神之所在求之不以一處鄭注儀禮有司云天子諸侯祭於祊而繹繹又祭也今廟祠闕送神之

案宋書祭下月字作日

祼將移祭於祊繹明在於西神求得而殺禮郊廟祭殊故灌迸有異宋書禮志三孝建二年正月太學博士王祀之議

禘祫之

禘祫之會稽人孝建初爲太常丞遷祠部郎中

殷祭議

庾禮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謂二十七月既禫祭當四時之祭月則未以其妃配哀未忘也推此而言未禘不得祭也又春秋閔公二年吉禘於莊公鄭玄云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尊成以厭其禍凡二十二月而除喪又不禫明禫内不得禘也按王肅等言於魏朝云今權宜存古禮俟畢三年舊說三年喪畢遇禘則禘遇祫則祫鄭玄云禘以孟夏祫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文如爲有拯亦以僖閔設服四言喪之紀制禰何必全許素冠可吉禘縱公羊異說官以禮爲正亦求量宜宋書禮志三孝建元年十二月

太常少卿廟之議
又見通典五十

郊祠灌獻議

按周禮大宗伯佐掌典禮，以事神為上，職總祭祀，而昊天為首。今太常卿宗伯也。又袁山松漢百官志云：郊祀之事，太尉掌亞獻，光祿掌三獻，太常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掌贊天子，無掌獻事。如儀志漢亞獻之事，專由上司，不由秩宗貴官也。今宗廟太尉亞獻，光祿三獻，則漢儀也。又賀循制太尉由東南道升壇，明此官必預郊祭。古禮雖由宗伯，然世有因革，上司亞獻，漢儀所行，愚謂郊祀禮亦宜同宗廟。且太常既掌贊天子，事不合兼。又尋灌事，禮記曰：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樂三闋然後迎牲，則殷人後灌也。周人先求諸陰，灌用鬯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則周人先灌也。此謂廟祭，非謂郊祠。按周禮天官，凡祭祀贊王祼將之事。鄭注云：祼灌也。唯人道宗廟有灌，天地大神至尊不灌，而郊未始

有權於禮未詳。猶儒注義炳然明審，謂今之有權，相承爲失，則宜無權。宋書禮志三孝建二年太常丞朱膺之議

皇后爲父服議

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膺之云：齊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時是權制，既除衰麻，不可以重制邪。與公除不同。愚謂皇后除心制日，宜如舊反服，未公除時服，以申私臣之情。宋書禮志二孝建二年三月太常丞朱膺之議

皇子出後告廟議

有事告廟，蓋國之常典。今皇子出紹，雖非常均，愚以爲宜告。賀循云：古禮異廟，唯謂一室是也。既皆共廟，而闕於諸帝，於情未安。謂循言爲允，宜在皆告。宋書禮志四孝建三年五月祠部朱膺之議

國子爲生母求除太夫人議

子不得爵父母，而春秋有母以子貴，當謂傳國君母，本先公嬪媵

所因猶有由故也。始封之身。所不得同。若殊績重勳恩所特錫。時或有之。不由司存所議。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八月有司奏雲杜國解稱國子檀和之所生親王求祔太夫人祠部郎中

朱膺之議

王子出後告廟臨軒議

南豐王嗣爵封已絕。聖恩垂矜。特詔曰繼。茅土復申。義同始封。爲之告廟臨軒。宋書禮志四大明元年六月詔曰前太子步兵校尉祗男歆紹南豐王朗祠部郎朱膺之議

皇后爲父服議

詳尋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驗。已爲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以文帝元嘉十五年皇太子妃祖父右光祿大夫殷和喪。變除之禮。儀同皇后。宋書禮志二大明二年正月領曹郎朱膺之議

郊祀遇雨議

按先儒論郊，其議不一。周禮有冬至日圓丘之祭，月令孟春有祈穀於上帝。鄭氏說圓丘祀昊天上帝，以帝嚳配，所謂禘也；祈穀祀五精之帝，以后稷配，所謂郊也。二祭異時，其神不同。諸儒云，圓丘之祭以后稷配，取其所在，名之曰郊，以形體言之，謂之圓丘，名雖有二，其實一祭。晉武捨鄭而從諸儒，是以郊用冬至日，既以至日，理無常辛。然則晉代中原不用辛日郊，如徐禪議也。江左以來，皆用正月，當以傳云三王之郊，各以其正，晉不改正朔，行夏之時，故因以首歲，不以冬日，皆用上辛，近代成典也。夫祭之禮，過時不舉，今在孟春，郊時未過，值雨遷日，於禮無違。既以告日，而以事不從，禋祀重敬，謂宜便告。高堂隆云，九日南郊，十日北郊，是爲北郊可不以辛也。（宋書禮志三。大明二年正月，曹郎朱膺之議）

殷祭章后廟議

閟宮之祀，高堂隆、趙怡並云，周人祫歲俱祫祭之，魏晉二代，取則

通典作二

奉蕤名儲達禮無相識非不與不忘率由舊章愚謂同王燮之孫緬議宋書禮志四大明二年二月祠部朱膺之議

王膺之

膺之孝建中太學博士

天子爲皇后父服議

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緦麻本在服例但衰絰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議雖釋麻襲冕尚有緦麻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竟猶宜除釋宋書禮志二通典八十

皇后爲父服議

吉凶異容情禮相稱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服已釋哀喪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按周禮爲兄弟既除喪以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輕喪雖除猶齊衰以臨葬舉輕明重則其禮

可知也愍謂王右光祿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宋書禮志二 通典八十

又議

喪禮卽遠變除漸輕情與日殺服隨時改權禮旣行服制已變豈容終除之日而更重服乎案晉泰始三年武帝以朞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頻詔勤勸思申慼心於時朝議譬執亦遂不果愍謂皇后終除之日不宜還著重服直當釋除布素而已宋書禮志二 通典八十

庾業

業南陽新野人孝建中爲宗慤豫州長史帶梁郡歷平西司馬、泰始初還右軍司馬與孔覬等舉兵應晉安王子勛吳喜擊斬之

與吳喜書

知統戎旅已次近路卿所在著名今日何爲立忠於彼邪想便倒戈共受河山之賞宋書吳喜傳喜東討至永世得庾業劉延熙書送尋陽子房檄文與喜書云云

傅休

休孝建中太學博士

皇子出後告廟議

禮無皇子出後告廟明文晉太康四年封北海王寔紹廣漢殤王後告於太廟漢初帝各異廟故告不必同自漢明帝以來乃共堂各室魏晉依之今既共堂若獨告一室而闕諸室則於情未安宋書禮志四孝建三年五月太學博士傅休議

閏月周忌議

尋三禮喪遇閏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閏在期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定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為祥晉元明二帝並以閏二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準則是今比宋書禮志二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為何月末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傅休議

孫豁之

豁之，孝建中太學博士。

國子爲生母求除太夫人議

春秋母以子貴，王雖爲妾，是和之所生，案五等之例，鄭伯許男同號夫人，國子體例，王合如國所生。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八月有司奏云杜國解稱國子檀和之所生親王求除太夫人檢無國子除太夫人先例法又無科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孫豁之議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一終

烏程嚴可均校輯

庾亮之

亮之孝建中爲太常丞案庾亮之官位時代與庾蔚之相值未知是一是二也

皇子出後告廟議

案禮大事則告祖禰廟小事則特告禰今皇子出嗣宜告禰廟宋書禮志四孝建三年五月太常丞庾亮之議

庾蔚之一

蔚之字□闕頴川人孝建中爲太常丞歷員外郎散騎常侍有禮記略解十卷禮論鈔二十卷喪服三十一卷喪服世要一卷喪服要記注十卷

國子爲生母求除太夫人議

母以子貴雖春秋明義古今異制因革不同自頃代以來所生蒙

榮，唯有諸王，既是王者之嬪御，故宜見尊於蕃國，若功高勳重，列為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凡此皆朝恩曲降，非國之所求，子男妾母未有前比。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八月，有司奏云杜國解稱國子檜和之所生親王求除太夫人，檢無國子除太夫人先例，法又無科，下禮官議正，太常丞庾蔚之議，詔可。

喪遇閏議

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既變，人情亦已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為議，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閏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為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殊，設有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為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朞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年正朔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

亦可知也。通閏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閏。

且祥忌與月。亦作禮意。宋書禮志二大明元年二月太常丞庾蔚之議又見通典一百

太子妃喪不與祭議

禮所已有喪廢祭。由祭必有樂。皇太子已元嫡之重。故主上服妃不以尊降。既正服大功。愚謂不應祭。有故三公行事。是得祭之辰非今之比。卿卒猶不繹。況於太子妃乎。宋書禮志四大明五年十月有司奏今月八日丞祠二廟公卿行事有皇太子獻妃服前太常丞庾蔚之議

晉陵王無後廟祭議

既葬三日。國臣從權制除。而靈筵猶存。朔望及朞忌。諸臣宜還臨哭。變服衣幘。使上卿主祭。王既未有後。又無三年服者。朞親服除之。而國尚存。便宜立廟。爲國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暫祔食祖廟。諸王不得祖天子。宜祔從祖國廟。還居新廟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時饗薦。當使上卿主之。宋書禮志四大明六年十月太常丞庾蔚之議又見通典五十二

四時講武獻牲議

餘所言是蒐狩不失其時此禮久廢今時修表要講武教人又虔供乾豆先薦二廟禮情俱允社主土神司空土官故祭社使司空行事太廟宜使上公參議蒐狩之禮則時異議禮有損益時代不同今既無復四方之祭三殺之儀曠廢來久禽獲牲物面傷翦毛未成禽不獻太宰令謁者擇上殺奉送先薦廟社二廟依舊以太尉行事（宋書禮志四大明七年二月兼太常丞庾蔚之議）

晉陵國廟祭議

總不祭者假主爲言也晉陵雖未有嗣宜依有嗣致服依嗣祭之限衡陽爲族伯緦麻則應祭三月（宋書禮志四大明七年十一月太常丞庾蔚之議）

婚禮不賀議

按禮文及鄭注是親友聞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曰賀婚唯云爲有客而已今上禮既

所爲者嫡亦不得祔無慶緒廟之議爲允 通典五十九 庾蔚之議

晉惠懷廟次

禰時愍帝尙在關中元帝爲晉王立廟猶以愍帝爲主故上至頴川爲六代懷愍二帝雖非昭穆之正數而廟不合毀是以見位餘八世 通典五十一

兄弟昭穆

大夫士尊不相絕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別子之嫡謂之宗子收族合食糾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齊縗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則服無所加唯昆弟之爲人後姊妹雖出一降而已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鄭云貴祿重宗也小記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至諸侯尊絕大夫不得以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以經無諸侯爲宗服文則知諸侯奪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也又諸侯別子封爲國君亦得各祭四代何以知其然諸侯既不就祭

人子不可終身不得享其祖考居然別祭四代或疑神不兩享舉魯鄭祭文祖厲足塞矣余以弟承卑於兄不得兩祭戾以爲可兩祭由於父非諸侯又未善也通典五十一

緦不祭

殷庾釋文句甚允但未統立言大意記所明直其已與神交而不祭外喪尸殯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內喪小功緦麻外喪齊衰已下行特爲已與神交故隨輕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以異緦不祭者加大夫有小功緦麻皆廢故鄭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又云所於死者無服則祭者言所以異於未與神交時有此則內外之喪通廢士卑故也言有始未義終有本尋禮者多隨取義不辨已與神交之異故申之云通典五十二

公除祭

公除是公家除其喪服以從公家之吉事若公家無齋祭則其受弔臨靈及私常著喪服豈得輒釋因服以執吉祭乎徐藻乃云外喪公除雖仍殯可吉祭恐此非祖禰之所享也兄弟別居便爲外喪未葬公除而可以烝嘗未之聞也。通典五十二

周喪迎婦拜時

俗既流弊故以拜時代三日推其始意當是貪得從省以赴吉歲若周大功之喪既葬不可迎已拜之婦則與始婚不異非其旨也通典五十九

周服降小功嫁娶

禮云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而不云再降之小功則知再降之小功可以娶通典六十

降服嫁女

昔爲禮記略解已通此議大功重而嫁輕小功輕而娶重故大功

案通典吿作告

宗下脫奉其宗三字

之末可㠯嫁小功之末可㠯娶也所㠯然者下殤小功本周親者㠯其殤折之痛旣人情所哀不可㠯娶長殤大功鄰於成人大功按於齊縗周親之內於情差重冠嫁之事可同於成人之大功故不言長殤大功之不嫁也通典六十

四孤

四孤之父母是事故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豈不欲與人爲後而苟使其子不存邪如此則與其父命後人亦何異旣爲人後何必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舍㠯族而取他人之族爲後若㠯族無所取而養他子者生得養㠯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宗絕嗣者便當還其本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㠯後其父未有後之間別立室㠯祀之是也通典六十九

天子爲庶祖母服

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尊豈謂可得與嫡同邪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玄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已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重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通典八十一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

王堪以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庶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其衷

案通典今拜為太子下有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為之斬縗乎既拜為李等句下按則是將所傳重

嘗試言之按喪服傳適繩長子三年言已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衆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傍周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何得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曾爲己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通典八十一

天子爲母黨服

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爲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通典八十一

公主爲其母服

公主爲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有除降之服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服故爲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則

童下脫子字

無服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於服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旣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旣出則無服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勢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服理據證明十一通典八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

母出無相鞠養便爲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諸王所命不爲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庶附父任爲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大屬之愛詎有心喪之文乎八十一通典晉譙王恬問范甯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養子爲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敢云

童子行服

馬融以童爲未成人鄭玄以爲未成人之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謂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邪按禮稱童子參差

不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爲禮若是八歲已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昔射慈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通典八十一）

皇后親爲皇后服

與天子有服既爲之斬縗與王后有服則宜齊縗周也雖娣亦宜以有服爲斷應如孔恢議（通典八十一晉孝后崩庾家諸服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齊縗庾家諸婦今服周）

諸侯公卿妻爲皇后服

服問云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按鄭玄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按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爲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縗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縗夫人齊縗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

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按先儒皆已有親服之故、成已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未娣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宜成已臣妾齊衰之周。（通典八十一。晉泰元中瑯琊王納妃、裁登車而定后因禍至、即依在途遭喪改服即位哭。）

藩國臣為皇后服

經但云諸侯大夫為天子、而不及后、則知后無服也。若有服、則當連言。且云時接見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據引大夫之制不成禮者、凡后之喪在其數、已明后必有服。尋之按記云、士之所已異總不祭。鄭氏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諸侯之士、亦不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禮。明不成禮、不必為服、止已君有天王及后之喪、已宜隨例致哀、故亦同廢祭耳。（通典八十一。晉恭皇后崩、東海國臣弘據剌問禮官、故云。）

皇太子降服

今唯太子從君所服，皇子公子則無厭降。通典八十二

諸王持重爲所生母服

庶子爲後爲所生服緦，此禮之正文，近遂爲三年，失之甚也。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爲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通典八十二

諸王出後降所生母服

晉簡文愛其膝下之慕，不尋爲後移天之重。通典八十二

爲諸王殤服

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通典八十二

王侯庶子爲母服

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通典八十二

五服

昔賀循以爲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以細代粗，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縗命章，使謂受猶斬者，則疏縗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通典八十七

重服

按禮鄭注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

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為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歿猶不爲長子三年以己不繼祖也是亦明己身繼祖乃得爲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通典八十八

孫爲庶祖持重

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非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瑗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己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己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己以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己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

不得爲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名曰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曰爲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書記未有此連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矣。通典八十八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黃岡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二終

庾蔚之二

爲高曾祖母持重服

劉景升曰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亦可謂殊途而同謬者矣又劉智釋疑荅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在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僖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通典八十九

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上同

爲嫁母服

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

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
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通典八十九

大功殤服

漢戴德云猶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言周親爲斷周親七歲已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言緦麻服服之者已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已日易月之例邪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猶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東晉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雖齊緦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嫁此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通典九十一

同母異父昆弟大功服

自因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行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乖殊昔為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且昭日異父昆弟因繫於母不於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服王肅曰為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衰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殊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者也從之不亦可乎通典九十一

小功成人服

傳曰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宗曰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因而服之緦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通典九十二

嫂叔服

蔣濟成粲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通典九十二蔣濟已小功章姊妹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相與皆小功成粲云嫂應有服可從大功

緦麻服

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緦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通典九十二

爲父後出母更還服

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餘子率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

後者也。通典九十四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

子嵩曰：父服爲正，父若服自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通典九十四

嫡公曜出母還不爲服

臨亡使子迎母，自是中子之情私，而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通典九十四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

繼子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道，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通典九十四

王式繼母還前繼子家式爲服

式父取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

不得服繼嫁㠯廢祭。通典九十四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

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㠯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通典九十五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亥其母者

禮己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己猶自服。不得捨前㠯服後也。當如喜議。服亥其母者之黨也。通典九十五虞喜通疑曰繼有十繼母則當服亥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

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猶所㠯服王。由乎周氏。王旣絕周。不復服猶矣。猶何容獨服王邪。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㠯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㠯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周。誠無

同異，但在庾則絕王，故猶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所已王絕已故不服，何嫌猶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通典九十五　晉于愷與孫叅問姨兄弟王愷母嫁出更嫁庾氏後愷亡安嫁於服

繼嫡母黨服

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之黨非服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目始生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通典九十五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

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昔應服服者，爲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竊曰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通典九十五

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不從服

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己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已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已下未得爲嫡，猶已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通典九十六

出後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

嘗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疏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爲安。通典九十六

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

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已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通典九十六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

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通典九十六

爲曾祖後服

問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自尊先聖未不計數恐不得引己爲比也通典九十六何琦議云魏之宗聖遂繼宗聖此成比也故云

並有父母喪練日居廬堊室

前喪既周應毀廬爲堊室而後喪猶應居廬古者受弔於庭階廬堊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同廬堊室爲喪位然自異於縗絰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在也況父在之日母久已亡豈可因父亡而變之乎竊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三月而父亡豈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因始制爲斷唯有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通典九十七

父未殯祖亡服

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殯人門升自阼階明已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闕之何嫌若祖爲國君五廟皆斬則孫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通典九十七）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廬

父喪內祖又亡則應兼主二喪今代自廬爲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宋書九十七）

長殤中殤變三年葛

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遇麻斷本者於緦絰之文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方云殤

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鄭玄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變能上服之葛間傳大明斬縗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緦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辯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緦小功之絰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邪通典九十七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

禮齊縗斬縗之受服大功變既縗之服計縗升數從其麤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絰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靈室爲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

立壓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通典九十七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

若如范說。非爲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壓室。立廬在諸壓室之上。但二喪共位。廬壓室雜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爲廬。兼主二喪。通典九十七范宣云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兩喪之主無緣更開門立廬乃失居正之意

兼親服

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卑尊之殺。當以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

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爲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通典九十七

小功不稅

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爲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盡、則應多少不同、今喪盡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通典九十八。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

庶祖母慈祖母服

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爲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爲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

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尙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通典九十八

王肇請爲從父姊反服

王肇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肇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疏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父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於江南郡之卿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通典九十九

甲爲寡叔母歸宗未嫁棄亡服

甲叔母乙便是執捺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貴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通典九十九

秀孝爲舉將服

白衣舉秀孝既未爲吏故不宜有將君之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爲守相刺史文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加麻爲允今已違適爲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弔故郡將喪通典九十九

郡縣吏爲守令服

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員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遷來之吏不得已爲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爲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子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傍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娣可謂恢疏罔其乖遠矣通典九十九

爲廢疾子服

疾病者不愈而亡滿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揣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邪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準之篤其愛者以病

彌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理，略可知矣。嫡不爲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本服，劉智、劉玢所言，近爲得理矣。通典一百一

罪惡絕服

夫聖人設敎，莫不敦風尙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悌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爲允也。通典一百一

弟子爲師服

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通典一百一

改葬無虞

案通典定作窆之

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定而奠事畢而祭靈遂毀靈座若柩毀更歛則宜有大歛之奠若移喪遠葬又有祖奠遣奠也通典百二

父母墓毀服

人子之情無可極聖人否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緦緦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殯便應制服奔往縱已脩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服緦依三月而除豈可已不及葬事便晏然不服乎通典一百二

變除問荅

問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復有虞祔之禮便用晦祥於理爲速此與久喪復異取後月祥練於情允不荅曰三年後葬祥不在葬月且今未爲絕久祥理取後月也又問曰葬與練祥三事各月猶未足申漸殺之情況乃練祥三變而可共在一月邪虞喜之言不

近人情盧鄭王皆吕此不同時日眞有由也言各有當亦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爲一時一日有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爲不得各爲一時之言也通典一百三

婦喪久不葬服

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爲祥制集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吕明之可謂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爲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此謂君雖尊統一家但爲嫡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爲人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吕至過葬但今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禮

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廢祖禰之烝嘗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嘗試言之夫子許貧者還葬而無槨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事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殯在宮而饗樂在廟既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所不忍也通典一百三

招魂葬論

葬以藏形廟以饗神季子所云魂氣無不之豈可得招而葬乎通典一百三

賜進士出身二品銜廣東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兼管驛傳事務貴陽王毓藻校刊

全宋文卷五十三終